新交提字〔2020〕5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发人：朱郁琦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107号提案

答复的函

**王丰安委员：**

您提出的关于拓宽万邓路107国道至郑新路之间道路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实地调研，早做部署，早出决策，让万邓路107国道至郑新路的拓宽早日实现”的建议非常好，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每年例行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技术评定。县道045赵邓线（万邓路）为二公级路，始建于2004年，路面宽9米，设计年限为15年，路面病害较多。为了解决超期服役问题，我局已将县道045赵邓线（万邓路）国道107至神州路段改建工程列入“十四五”建设计划，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。因受一级水源保护地望京楼水库和万邓路107国道至郑新路之间拓宽改造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影响，项目将采取分段实施。在项目实施之前，我局已将路面存在的病害进行了全面整治，确保车辆和行人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理解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，支持我市的交通运输工作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分管领导：张彩霞

承 办 人：王少武 联系电话：13673394376